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年5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设置“营业税及及附加”项目，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利润表中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，将本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原计入“管理费用”项目，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

(三)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（财会[2016]22号）通知的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1）该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公司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93,535.04 元，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93,535.04 元。

（2）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、注册会计师签名的《审计报告》原件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07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1日